

江慎修先生錄
印光大師 鑑定

放生殺生現報錄

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

一切佛經，及闡揚佛法諸書，無不令人趨吉避凶，改過遷善。明三世之因果，識本具之佛性。出生死之苦海，生極樂之蓮邦。讀者必須生感恩心，作難遭想。淨手潔案，主敬存誠。如面佛天，如臨師保。則無邊利益，自可親得。若肆無忌憚，任意褻瀆。及固執管見，妄生毀謗，則罪過彌天，苦報無盡。奉勸世人，當遠罪求益，離苦得樂也。

江慎修先生放生殺生現報錄鑄板流通序

江慎修先生者，乃前清一代之經學大家，婺源明道潛修之隱君子也。博學多聞，無書不讀，而且一一悉探其精微，入其闡奧，唯以教育英才爲樂，不以富貴利達爲事。當六歲時，甫受庭訓，日記數千言，父奇其敏，以十三經註疏徧授之，先生自是精心研究數十年。舉凡經史百家天文地理音韻翻切之學，無不融會貫通，遂以著述發明義蘊爲己任，所著近二十種，幾二百卷。當時國家及名人著述，多皆取爲依據。至乾隆三十七年，先生沒已十一年，國家開四庫全書館，凡先生所著，悉皆采入，共一十三種，一百五十餘卷。其餘數種未入者，或撮取綱要于他書中，或其稿甚多，彼此借觀，致令遺佚而不得也。噫！先生可謂學究天人，功參造化，窮理盡性，優

人聖域之人傑焉。殆漢康鄭成未周濂溪邵康節之流歟？世之博學多聞，不講躬行實踐，唯以詞章進取爲事者，聞先生之風，能不愧死。而且愛惜物命，深信因果，故于放生吃素善報，殺生食肉惡報，隨所見聞，錄以勸世。其裔孫易園居士，擬欲鑄板廣布，冀挽殺劫，囑光作序。心如背鏡，學等面牆，唯學愚夫愚婦之老實念佛，何能發揮道妙，令拘墟者徹見天日，因茲以生正信而獲實益耶？然以事關劫運，義不容辭，勉爲序曰：

天地之大德日生，如來之大道唯慈。人物雖異，心性是同。舉凡三乘六凡，如來視之，皆如一子。何以故？以其皆具佛性，皆堪成佛故。三乘且置，六凡則天人阿修羅畜生鬼地獄，雖則高下懸殊，苦樂迥異，總皆未斷惑業，未出生死。天福若盡，即便下降。獄罪若滅，仍復上升。猶如車輪，互爲高下。我今幸得人身，理宜委曲設

法，護惜物命，體天地好生之德，全吾心惻隱之仁。良以諸物與我同生于天地之間，同受天地之化育，而且同知貪生，同知畏死。仁人于枯骨，尚且掩而埋之，于草木尚且方長不折。何忍爲悅我口腹，令水陸諸物，受刀砧烹煮之苦哉？須知此等諸物，從無始來，亦曾高居尊位，威權赫奕，不知借威權以培德，反致仗威權以造業。竟使惡業叢集，墮于異類，口不能言，心無智慮，身無技術，以罹此難。雖弱肉強食，于事則得，而怨恨所結，能無生生世世圖報此怨乎？人縱不念諸物被殺之苦，獨不懼怨業深結，常被彼殺乎？又不懼殘害天物，天將奪吾福壽乎？人唯欲眷屬團聚，壽命延長，身心安樂，諸緣如意。正應發大悲心，行放生業，使天地鬼神，悉皆愍我愛物之誠，則自之所欲當可即得。若仗我有錢財，我有智力，設種種法，掩取諸物，以取悅我口腹，不計彼之痛苦，尚得謂與天

地並立爲三之人矣乎？然我與彼等，同在生死，從無始來，彼固各各皆爲我之父母兄弟妻妾子女，我亦各各皆爲彼之父母兄弟妻妾子女。彼固各各或于人中或于異類皆被我殺，我亦各各或于人中或于異類皆被彼殺。爲親爲怨，相生相殺。靜言思之，愧不欲生，急急改圖，尚悔其遲。況肯蹈常襲故，仍執迷情，以爲天生異類，原爲供人食料乎？然我尚具足惑業，固無由出于輪迴之外。萬一彼罪已滅，復生人道，善根發生，聞法修行，斷惑證真，得成佛道。我若墮落，尚當望彼垂慈救援，以期離苦得樂，親證佛性。豈可恃一時之強力，俾長劫以無救乎哉？古有高僧，行步不跨蟲蟻，人問其故？答曰：彼此同在生死中，或彼先成佛道，尚望其垂慈度我，何敢輕慢乎？是知佛視衆生皆是佛，衆生視佛皆是衆生。佛視我衆生皆是佛，故多方化導之，種種折攝之。縱令絕無信心亦不棄捨，曲垂

方便，令種善根，待其因緣時至，自然發生增長，依教奉行耳。衆生視佛皆是衆生，故聞佛之言，不生感激，反以己之邪知謬見，多方毀謗。甚至拆毀塔寺，焚燒經典，固結魔黨，破壞清修。殆至正智稍開，則便愧悔無及。由茲遂復歸命如來，興崇佛法者，古今來比比皆是。須知父母于逆子，尚生棄捨之心，佛于逆惡不信之流，愈生憐愍，何以故？愍其惑業深重，失本心故。以雖則現時背逆于佛，而即心本具之天真佛性，仍復絲毫不失。如焦模中金像，敝衣中寶珠，蒙塵之秦鏡，在璞之荆璧。愚人但見其外相，而不知其內容。佛則遺外相而論內容，故無一衆生或生棄捨也。然佛尚不輕衆生，衆生何可輕衆生乎？故凡一切水陸衆生，必令各各得所，常得飛走游泳于自所行境，以各樂天真各盡天年，則此書所說之種種善報，當可具得矣。人既如是，物尚不欲令其失所，何況于人。則互

相親愛，互相扶持，自然俗美人和，必致風調雨順，其有不物阜民康時清國泰者乎？又祈凡我同人，切勿自輕，當思我與如來，同一心性。彼何以惑業淨盡，福慧圓滿，安住寂光，常享法樂乎？我何以起貪瞋癡，造殺盜淫，輪迴六道，莫由出離乎？心性是一，苦樂天淵。苦猶以佛性功德，獨護如來親得受用者，尚得名爲大丈夫哉？

民國十一年壬戌冬釋印光謹撰

江慎修先生愛物戕物編題詞

孟子有言，禍福無不自己求之者。比年以來，外則歐戰之慘，內則國亂之頻，皆謂我生不辰。豈知禍福之來，匪求弗獲。惟現世造因而，現世受報，則衆信翕然。夙世造因而，而今世受報；或今世造因而

來世受報，則唯佛證知，而凡情所惑。願雲禪師偈云：千百年來怨裏羹，冤讎如海恨難平，欲知世上刀兵劫，但聽屠門夜半聲。曾子曰：戒之戒之，出乎爾者，反乎爾者也。儒釋所言，合著一轍。惟儒者約說，佛則詳言。儒者但言現世，佛則通知三世，遠及多生。十方三世之說，固非佛不能言，所謂雖聖人有所不知者也。江慎修先生，以閒世挺生之大儒，而通釋氏因果之奧義，其徵引愛物戕物之報，多取現世者，蓋欲令未達佛理者，亦能翕然信起，其救世苦衷可知也。世亂亟矣，殺業尤繁，凡屬含靈，俱當懺悔。此編之出，非其時乎？仁人君子，幸廣傳之。

雲陽程德全拜題

戴東原作江慎修先生事略狀實，乾隆二十七年，江先生以三月卒，東原狀成於五月，後江鄭堂作國朝漢學師承記，全取其文增損數語而已。此譜藏於家，事蹟頗詳。三十四歲補廩膳生，師承記作二十

四歲，蓋筆畫誤也。東原先生年譜，爲段茂堂所編，於講學宗旨，著書先後，詳盡無遺。後又附記平生言論，多喜者，使慎修先生年譜出東原之手，必更有可觀矣。癸亥二月鄭孝胥識。

放生殺生現報錄 目次

第二章 放生救物愈疾

放生善報

神雀還救……………五

第一章 放生救物延壽

水族報恩……………五

福星擁護……………一

善願達天……………六

廣生益算……………一

放生免疾……………六

善因續命……………二

錢盡病瘳……………七

體物全愛……………二

醫王賜藥……………七

積善報親……………三

鰲救婢危……………八

去殘免夭……………三

魚療丹毒……………八

護生福報……………四

願發瘋除……………九

救蟻延年……………四

萬生保友……………九

放魚增壽……………四

賢內致福……………十

憐龜却病……………十 鷄衛恩主……………一六

第三章 放生救物免患 得免橫死……………一六

放龜脫險……………一一 永無坎坷……………一七

活蠅免刑……………一一 義犬證盜……………一七

螺護法寶……………一一 悍僕就刑……………一八

救牛滅火……………一二 愛子流血……………一九

赤蛇識盜……………一二 神物助戰……………一九

浦龍報德……………一三 龜脫水厄……………二〇

湖魚解難……………一三 犬救火災……………二〇

蝥補破船……………一四 第四章 放生救生救物得子

鳥伸冤獄……………一四 放魚子貴……………二二

虎避仁人……………一五 釋鳥族繁……………二二

嗣絕復續	二二	着手回春	二九
存女育兒	二三	救蛇證道	二九
種多子因	二四	折箭登仙	三〇
活百命痣	二四	放刀成聖	三〇
無錢植福	二四	殺生惡報	
第五章 放生救得智			
得智慧男	二六	殺牛橫死	三二
脫癡駸相	二六	屠女遭災	三二
蟻助文思	二六	教殺喪命	三三
解網成道	二七	仆地成牛	三三
跌傷佛子	二七	牛角破腹	三三
感動大士	二八	牛冤攝魂	三三

人作年鳴	三四	檐木斷首	三九
肉成火種	三四	膿瘡療飢	三九
業債生還	三四	垂盡為牛	四〇
貪萌浪死	三五	罪重成猪	四〇
虛願生癰	三五	自作自受	四一
割舌養啞	三六	可驚可憐	四一
殺業現消	三六	嗜肥斷指	四二
貪饒速死	三七	殘忍破喉	四二
兇悍天刑	三七	泡鱉現報	四二
暴怒戕子	三八	戕物惡死	四三
沸水洞胸	三八	惡業生妖	四三
啖糞哀叫	三八	逸牛尋仇	四四

第二章 食牛戒年

冥刑腫腿……………四五 射鹿中子……………五〇

悔罪免鋸……………四五 紙面殺孫……………五〇

誓戒鬼哀……………四五 猪化為虎……………五〇

廣勸延壽……………四六 猫魂作祟……………五一

第三章 暴殄 身無完膚……………五二

殘暴食報……………四七 舌患潰瘡……………五二

嗜肉變猪……………四七 燃爆死驚……………五二

母子尋仇……………四八 戕雛子苦……………五二

兒鷄共熟……………四八 害鴈遭杖……………五三

唉龜沈海……………四九 探雛被逐……………五三

烹驚戕生……………四九 張口蛇人……………五四

第四章 殘害

臨終蛙崇	五八	尾閭都塞	五九
火逼慘報	五四	肉蟬業債	五九
肉腐惡死	五四	坎蟻復仇	五九
一夜腸斷	五五	驚呼驚死	六〇
衆死蕈毒	五五	鷄骨戕生	六〇
身埋火窟	五五	燃料造業	六〇
瘡走赤蛇	五六	兇暴速亡	六一
怨對難逃	五六		
腫脹有自	五八		
風火燒身	五八		
埋蠶絕命	五八		
雷火自召	五八		

放生善報

第一章 放生救物延壽

※福星擁護 陳元植

宋里老陳元植，家稍裕，好行陰騭。禽蟲之微，悉蒙惠。每將食，百鳥飛鳴而前，凡十餘年。一夕夢緋衣人長三尺餘，謂曰：爾陰德盛，一切生命皆活之爾。壽本促，以此延年，年至九十九。一日獨坐，袖中一物投地化，三尺緋衣人，拱立曰：君壽不踰四十，爲有陰功，上帝命我護爾。今已百歲，辭歸天上，瞥不見。元植語子孫，令選地樹墓，逾月無疾而疾而卒。

※廣生益算 楊序

宣和間，富商楊序，年二十八，夢神告曰：子逾旬當死，能救活萬

命可免。序曰：大期已迫，物命至萬，未易滿數。神曰：藏經云，魚卵不經鹽漬者，三年尚可活子，盍圖之？序乃大書神語於通衢壁間，人皆知戒；見人殺魚，即取卵投之江中。月餘復夢神曰：億萬之數已滿，壽算延矣。後壽至九十而終。

※善因續命 俞一郎

荆南俞一郎，專好放生及塑佛。病死，見道上禽獸群迎之。又僧千餘，引至一殿，王者命二判官檢簿中善業。判官云：此人有贖救命之功，命增壽二紀。勅青衣引歸，復生。

※體物全愛 張從善

張從善年十五，嘗持活魚，刺指痛甚。自念我傷一指痛楚如是，群魚剔腮剖腹，斷尾剖鱗，其痛如何，特不能言耳。遂盡放之溪中，自此不復傷一物，享年九十有八。

※積善報親

林承美

福建林承美，少孤，母守節撫之。承美長，思親涕泣，苦於報德無從。一禪師云：孝子思親，痛泣無益，惟勤敦生戒殺，篤行陰德，庶可報親。子在親還在，子亡親自休，作善親有益，作惡親有憂。承美省悟，立誓戒殺廣勸放生，勤行善事。壽九十有六，子孫科第不絕。

※去殘免夭

蕭震

平陽蕭震，少夢神人，告以年止十八。至十七，父帥蜀，不欲從，父強之行。至蜀，蜀中帥蒞任，例進玉筋羹。取乳犝，烙鐵鉗乳，乳出凝鉗上以爲饌。震偶至庖所，牛向之叩頭，詰知其故急，白父，索食牌判免此味，震又請增永字於上。已而復夢神曰：汝有陰騭，不但免夭可望期頤。果壽至九十餘。

※護生福報

宋仁宗

宋仁宗在位，多仁政。宮中凡便溺時，必顧蟲蟻。後在位久。

※救蟻延年

一沙彌

昔有高僧入定，一沙彌至七日當死。因遣之歸省父母，諭以八日再來。沙彌歸，至八日復來。僧異之，復入定觀之，見沙彌於歸路中，見一蟻穴，流水將入，急脫袈裟，聚土擁水，令不得入。以此因緣延壽一紀。

※放魚增壽

屈師

屈師於元村，遇一赤鯉，買放之。後夢龍王延至宮中，謂曰：君本壽盡，以君救龍，增壽一紀。

第二章 放生救物愈疾

※神雀還救

趙履乾

永樂九年，北京饑，下詔賑恤。鄉民趙履乾，家八口，餓幾死。履乾患背疽，不能往受賑，忽有十餘人提米至，云：皇恩發賑，我輩聞君有病，特代領送至。又貽藥一粒，云：以水吞下，疽立愈。言訖，盡化鳥飛去，衆駭異，履乾如言吞藥而愈。蓋數數年前，履乾糴米道中，見雀一籠，以三升米易放之，故報之如此。

※水族報恩

顧偉東

顧偉東得五雷法，嘗鍊一神將，事皆報之。孫女痘危，不可救藥。家人聞鬼嘯，且恍惚有所見，謂必死。顧同二子禱神將前，季男忽仆地作神將語曰：此大士殿，不可擅入，在外稽首。遂俯拜。踰時甦，語家人曰：適隨神將至一處，云大士殿，命我跪伏聞。殿上語

曰，速召痘神劉公。少頃痘神至，則一童子，約十五六歲，進內向大士行庭參禮。大士索籍視之，應本月初六日子時死。大士以筆判放生二字於下。痘神辭出，有帶回子帽者二人及青衣數百人，向痘神求保。痘神曰：已知。因以冊籍示我，命我歸，乃醒。是夕孫女痘即轉，不日竟愈。蓋偉東於是日清晨途遇摸螺者，得二鰲及青螺數百，買放之，即得是報。

※善願達天

江端木

仁和江端木，事父孝。父病篤，醫藥無效，江日夕叩禱，立願放億萬生靈，并刊放生文，又求減己算，以延父命。是夕，父夢祖語云：孫兒善願已達天庭，可無慮也。遂愈。

※放生免疫

沈文寶

太湖之間，村民惟事屠罟。沈文寶，闔門好善。見人獲禽魚，買放

之。衆笑其迂，沈獨不倦。後是村大疫，人有夢見瘟鬼，執旗一束，相語曰：除沈家放生修善外，餘排門盡插旗。未幾，一村三百餘家，疫死者過半，獨沈舉家無恙。

※錢盡病瘳

葉洪五

錢塘葉洪五九歲時，夢青臉神攝至一城闕巍峨處，拋入紅轅內，見上坐金面神，視之怒甚，熟視良久，連點首。青臉神即將拋出轅外，當背一擊，驚寤，嘔血滿床，衣被盡赤，醫治年餘不休。葉子幼甚穎異，其家諸尊輩皆愛之，平日多與之錢，積數千緡。至是其祖母指錢曰：病至不起，欲此何爲。盡所有買物放生，及錢盡，一旦病瘳。後爲浙鹺商之望。

※醫王賜藥

王渙

宣和間，王渙病垂危，夢金佛謂曰：汝平日愛護物命，放生已及萬

數，自合延壽，今傳汝一方，可用茯苓黃芩地骨皮甘草，四味煎服，無不愈者。果服之，疾廖。

※驚救婢危

程氏女傭

程某夫婦嗜驚，一日得大驚，付婢烹，婢不忍放之池中，託言驚自走失，主人痛責。後婢感疫將死，家置之水閣，待其斃。夜有物從水中出，負溼泥塗婢，體熱得涼解，頓甦。主問得愈狀，婢以實對，主不信。夜往窺之，果有物至，迫視之，即向所失大驚也。舉家驚異，永不食驚。

※魚療丹毒

李景文

李景文，嘗買魚放生。後因服食丹石藥，積熱成疾，疽發於背，醫莫能療。昏寐中，若有群魚濡沫其毒，覺甚清涼疾遂瘥。

※願發瘋除

直隸辛某

直隸辛某，患瘋癱。友人徐皓，述文昌帝君顯應諸事，及放生果報。遂云：我病年餘不起，若蒙神祐得痊，誓終身普勸以廣聖化，以全物命。發願既畢，次日，忽然一躍而起，行動如常。

※萬生保友

項天瑞

浙鹺商項天瑞，字友清。其家有淳安人程春年，乾隆丙寅七月十一日，病暑風傷寒，延數醫視之，皆云不治。項念其先人惟此一線，且在己家七年，今遠隔故鄉，痛莫能救。十七日禱於家中神前，立願放生一萬，祈延其命。次日脈已絕，惟胸前猶溫，急放生以禱。二十日辰刻，計放生已滿萬，爲告神焚疏。午刻春年身忽溫，次日脈復且平，疾自此愈。項因嘆放生之功，大且速如此。遂集放生致福一編，刻施以廣勸。

※賢內致福

周千秋

鎮江周千秋，官京師，月給祿米，多米蟲，簸揚落地，蟻聚嘍，鷄復啄食。其內人沈氏憐之，令奴先鋪蘆箔藉地而後簸揚，既則聚蟲置甕中，且以糠爲蟲之糧。至秋，蟲皆羽化去。未幾，沈得消渴病已篤。千秋以此事慰之曰：豈有生百萬命，而身自夭折者？後病尋愈，更生令子。

※憐龜却病

黃叔達

黃叔達在太學，見友得一龜，將脫其殼，黃憐而買放之。後病亟，其子入京探視，路遇一老人曰：余姓歸，前日人將殺我，幸尊君救之，得以全生，此恩未報，今尊君有疾，因食魚過多，停積胸次，急用薑附湯治之。言訖不見，後服果愈。叔達自悟未嘗救人，即前日所之龜耳。

第三章 放牛救物免患

※放龜脫生 毛寶

毛寶微時，路遇一人携一龜，買而放之。後爲將，戰敗，赴水，覺水中有物承足遂得不溺。及登岸，視之，則所承足者，前所放龜也。

※活蠅免刑 酒工王五

隋時京師酒工王五，每見酒內及水中死蠅，輒取出，用乾灰掩之，俟其活，放焉。如此數年，偶被誣告，罪當死。典刑官執筆書判，有數蠅抱筆頭不能書，逐去復來，如是數次，官疑其有冤抑，以其事白於朝，罪遂釋。

※螺護法寶 王待制

王待制，喜放生，嘗買螺螄千萬放之。一日舟至漢口，風濤驟作，

王急以所誦金剛經投水中，波遂平。至鎮江，見舟尾一物出入波間，取視之，千萬螺螄結成毬，開視之，所投之經，纖毫無損。

※救牛滅火

正陽門老者

陳子龍過正陽門，見一牛跪地淚下，問其故則將赴屠。時一老者，買以放牛。不半月，復過其地，見前者老設醮廟中。問之曰：前晚鄰人失火，予夢中聞神語曰：爾應火死，爲活牛故，可速起救。遂醒，而火已滿空矣，急救得滅，爲是謝神也。

※赤蛇識盜

方太夫人

方某自京應試歸，途買一僕。甫至家，母劉氏夜夢一赤蛇，作人語曰：吾久居深穴，深感太夫人仁愛，滾湯熱水從不潑地，凡各毛蟲往來，無所損傷，皆戴不嗜殺之德。今相公途中買來之僕，非善良之人也，實大盜也，日久必爲害，五日後，僕父來探，太夫人將此

僕還之，以杜後患。劉驚覺，不即言，過五日，僕父果來，因與子道夢中蛇語，乃給銀二兩，遣之。僕去後半年，鄰邑盜案發，僕之父子乃同夥，均斬於市不，爲牽害。

※浦黿報德 徽商

康熙七年，松江黃浦漁人獲一大黿，有徽商以銀三兩買放之。漁人窺見多銀，夜即劫之。船家及小僮俱被殺死，商跪乞命，盜縛其手足投浦中。即若有物負之，逆流而上，行二十里許，天明有船至，大呼救命，乃巡兵也，見大黿負一人來撈起問故，共疑盜即漁人。黿即順流下，衆隨之，至買黿所，沒水中，而漁舟尚在分銀。巡兵悉擒之，追出銀四百餘兩，俱不失，同謀漁人皆斬，無一得脫。

※湖魚解難 饒商

康熙丁丑五月，饒州商人過鄱湖，見漁人得一大魚，重百餘斤，商

人買而投之湖中。至七月，此商三人挾貲歸，夜過湖，遇盜入其舟，移至蘆中行劫，將殺之。忽一大魚跳入其舟，潑刺不已。盜方驚異，適捕盜船過，欲求火炊飯，見之獲盜三人，商得不死，魚亦躍入江中。商因憶救魚事，以爲魚之報德云。

※螭補破船 阮起鵬

杭州商人阮起鵬，字雲翰，幼即立放生。願以生命之多，莫如螺螭及魚子兩種，見則竭力買放，且諄切勸人，謂爲費不多，而所活無算，人多從之。康熙庚申，舟過富春，觸石底破，在大江中，方倉皇莫救，水竟不入。泊岸視之，見魚數萬盤旋左右，其破處螺螭重疊。攢滿岸旁，漁人莫不驚異，不敢取。

※鳥伸冤獄 宜興陸善人

宜興陸善人，所居茂林修竹，百鳥咸集，陸禁人彈射，雨雪嚴寒，

散穀林中飼之。順治三年，仇家陷以逆黨，庭訊時衆詞積案，繫者纍纍，忽百鳥盈庭，噪聲振天。訊至陸，一鳥飛至案頭，銜其首詞一紙去，群鳥頓散。問官驚異，刑訊陸之仇人，知其誣。出之，構義鳥亭於毗陵城中，以識其異。

※虎避仁人

常熟糧差

常熟差役某，催糧於鄉，宿旅舍，聞鄰嫗囑兒女曰：明日主人烹我供官差，我死後，爾各自小心，門檻內外不可停，主人脚下不可去。次日差挨戶催糧，值鄰家供膳，將烹母雞，小雛悲鳴甚哀。差止之曰：勿殺母雞，併其小雛，與我放生，我代爾完糧。其家欣然與之差感此事，遂往三峰寺出家。寺僧曰：汝果實心削髮，須求本寺僧衆，絕火三日，方留汝。差遍懇衆僧，滿三日，出門取火，忽猛虎當門。衆僧怨之，差曰：大衆既爲我忍餓三日，今寧死，待我往

取火。遂出門，虎竟不爲害，後悟道。

※鷄衛恩主

衢州里胥

衢州里胥督賦，一民家貧無供饌，擬烹伏卵母鷄。里胥恍惚間，見桑下有黃衣人，向之乞命，且曰：自死不足惜，兒女未見天日。里胥驚側視之屋，側一鷄伏卵，其家來捉鷄，里胥止之。後復至其家，鷄領群雛，踴躍里胥前。及去，行數百步，一虎至，忽一鷄飛撲虎眼，里胥得免。自此一村，無食鷄者。

※得免橫死

嘉善孔某

嘉善孔某，至一親戚家，留午餐，將鷄供饌，孔力止之，繼以誓，遂止。是夕，宿其家，正舂米，懸石杵于朽梁之上，孔卧其下。更餘，夢中忽有鷄來啄其頭，驅去復來，如是者三，孔不勝其擾，遂起覓火逐之。甫離席，面杵墜正在其首卧處。孔遂悟，鷄報恩也。

每舉以告人，勸勿殺生。

※永無坎珂 吳文英

明吳文英，平生好勸人放生爲善，每令人厭，友譏之曰：爾勸人爲善，究竟善在於人，於爾何益，何苦令人厭。文英不悔。後問於聽雪禪師，師曰：吾聞之經云：一人勸一人，作福兩平分，一人勸九人，作福十人分。理可深信，義可類推。於是文英勸人益力，終身無坎珂之憂。

※義犬證盜 平望鎮商

康熙元年，吳江平望鎮有徽商，見一店家縛犬欲烹，商以銀四錢買放，任其所之。不意此犬隨舟而行，至僻靜處，有盜數人，沉舟子於河，欲殺商。商求全屍，乃以叉袋倒置商在內，結口沉之。盜去，犬見有後舟來，如泣如訴，啼號不止。犬又入水，銜叉袋稍起，

舟人群挈之，解開救甦。商言其故，亟控於官。先擒店主人物色，盜即賣犬諸人也。犬即隨商至公堂，若爲質證者然，盜皆梟斬。

※悍僕就刑

吳江沈宦

吳江南倉橋世宦沈氏有帳船，命僕輩詣鄉索租。一徽商附舟，見屠者縛一犬將殺，商即解皮箱銀贖之，不覺露白。沈僕遂縛商人大麻袋，沉之河底，船徑去矣。所放犬，呻吟河岸，乃退縮數十步，奮身躍入中流，銜袋一拖即奔上岸，如是者數次，袋漸近岸。往來舟子見駭絕，以篙一探，即得麻袋，見內有人，爲解放，倒去水，人漸活。袋上有沈府二字，人皆知爲沈宦家物。由是引商牽犬携袋獻之沈府，主人命藏之密室，及帳船歸點麻袋，獨一船少一袋。主命閉宅門，呼商與犬出，同謀僕六人皆伏辜。乃鳴官，釘之板門，活焚焉。

※愛子流血

柳沂

柳沂，釣伊水，得巨魚。挈歸。沂兒七歲，是夕夢魚啄兒，驚寤。聞兒啼曰：適一大魚嚙我，痛甚。沂舉火視兒，胸有瘡流血，大懼。明旦，投魚水中，旬餘，兒瘡愈。

※神物助戰

熊元乘

武昌熊元乘，登第後，以兵備道禦倭於姑蘇。有玳瑁巨魚，隨潮至海口，膠於沙際。楊總戎取置天妃宮，將殺之。熊過之，見魚吐氣成雲，異之曰：是神物，安可殺害。即勸令將海口，其地去城四十里，熊必自往。而總戎置酒舟中，共見魚悠然逝，時風浪大作，魚尚回首作朝拜者。三月餘，與倭接戰，共見前魚出沒風濤中，偃賊船下風，而熊氏據風力得屢捷。人皆知魚之報德，後位至大中丞。

※龜脫水厄 劉彥回

劉彥回，嘗買一龜放之，後脫水厄。

※犬救火災 烏鎮人

桐鄉烏鎮人，家畜一犬，每夜必涉水，至河南人家守宿。一日主人呼犬責之，曰：我食汝，而爲他家守夜，明日必覓殺犬者賣汝矣。是夜犬見夢曰：我嘗負他家錢，每夜往守，償還其錢，今止欠十三錢，償畢即不渡河，誓報主人大德也。明日呼犬於前以十三文繫其頸，曰：昨夢汝云云，今往還之，可免涉水矣。犬垂首受誡，遂銜往擲其家，即不復夜去。未幾，主人探女，更深醉歸，失足魚池之內。犬即號呼銜其衣拖上池岸，跳至主人家前，以首撞門，主母驚起，見犬往來池邊，如指引狀，携火視之，其夫尚卧池畔未醒也。遂扶入室，至醒，語其故。夫曰：前夢犬云報我大德，此其是矣。

越數月，家中不戒於火，舉家熟睡，犬又以頭撞門，且撞且吠。夫婦驚起，則火發竈前將及屋矣，急救得熄。主人因厚養此犬，至死以棺埋焉。康熙年間事。

第四章 放生救物得子

※放魚子貴 張奎

未時張奎，錢塘人。幼時臨溪破魚，誤傷指，因曰：我傷一指，如此痛楚，魚遭剖割，其痛何如。遂以一籃魚盡放之，常戒殺生。後夢一人饋以大魚，遂生一子，登進士爲永州太守，累世富厚。

※釋鳥族繁 項德興

洪武時，項德與，休寧桂山人。家貧課蒙，父瞽母癩，孝養不倦。父母繼亡，哀毀盡禮。陳某憐其孝，以女妻之，時年已四十矣。陳素以捕賣黃頭畫眉爲業，德興效尤，生數女，無子，禱于各廟。一夕夢父責之曰：汝傷生太多，上干天罰，速宜改過，方能延我血脈。妻陳氏夢亦同，乃盡放籠鳥，并勸陳改業。五十八方生子，七十得孫，後子姓繁衍成巨族。

※嗣絕復續

汪君弼

江西汪君弼，平日不殺生，宴客相繼犯殺業，與不戒等。一夕夢竈神告之曰：汝殺生太過，子應橫死，嗣續絕矣。弼不能改。未幾，盜入室，殺其子。弼痛悔，嚙指誓天，永不令活物入厨，更買物放生，所活無算。五十外，生一子，七十外，生孫。

※存女育兒

胡應全

休寧胡應全，字德昌，幼孤，事節母鮑氏，至孝。素敬三寶，好放生。商於松江三團鎮，年四十未有子，產五女，人勸其溺，不從。一夕夢至城隍廟，見神微服坐，再拜，神扶起命坐，曰：爾本無子，以放生有功，好善不倦，今陶姓第七子有善根，當爲爾後。夢覺，正朔日，至廟行香，見神如夢中。越三日，妻程氏亦獲異兆，遂生一子，名繼陶。

※種多子因

倪玉樹

杭城艮山門外楊墅廟，神甚靈，禱者雲集。紹興倪玉樹，赴廟求子，願得子日，以猪羊鷄鵝酒醴演戲謝神。夢神曰：汝欲生子，乃立殺願，吾雖血食之神，豈肯縱爾殺生，貪爾舖啜乎？倪叩首求神指示，神曰：爾欲有子，物亦欲有子也，物中之子多者，莫如蝦螺，爾其圖之。倪由是見捕蝦摸螺者，即買放投之江，後果連產五子。

※活百命痣 范家兒

鎮江范某妻病羸，道人與一藥方，用雀百頭，飼以藥米，至三七日，取雀腦食之。范買雀飼之，數日，范他出，妻視雀，嘆曰：以我一人害百命，吾寧死不爲。開籠盡放之，范歸怨責，妻不悔。病旋愈，後生一男，兩臂各有黑點，如飛雀形。

※無錢植福

裘兆麟

唐天寶中，裘兆麟四十無子，虔禱於神。一夕夢語曰：汝本無子，因汝至誠懇切，今授汝種子之法。麟喜甚，請問故，神曰：天曹最重放生，汝能全活萬命，可得生子。麟曰：貧人安得有錢放生，是真命孤，終不能得子也。涕泣叩首，求神慈悲，神笑曰：子誠愚人，放生豈盡要錢，汝若無錢，勸有錢者放之，功與相等。麟欣然受命，既寤，自思與錢玉成善，力頗優爲，因往述夢中語，且謂錢曰：願君俯從吾勸，功固歸君，倘麟因一言，上邀神鑒，得沾餘功，俾延一線，拜賜不淺。錢曰：諾。由是凡遇生靈，麟必勸之，錢即放之。數月後，麟復夢神語曰：上帝嘉汝救物多功已遺玉霄童子到汝家矣。錢玉成之子，年應遭痘厄，已特赦之。後值痘症大凶，錢子獨無恙。明年，麟果生一子，家聲遂振。

第五章 放生救物得智

※得智慧男

江州都巡檢

淳熙時，項梓，父璿，爲江州都巡檢，性好善，嗜放生。一夕，鄰人夢白面童子，戴鳳翅金盃，坐大尾有鱗獸，鼓樂迎送至璿家，逐生梓。讀書穎悟，精通韜略，後授湖北總幹，參贊軍務。

※脫癡駮相

勸善富家兒

有富翁生一子，質甚鈍，無異癡駮，富翁憂之。一日有道人化齋其家，手摩其頂曰：官官好一生相，惜殺業太重，靈竅不開耳富翁悚然心動。自是活物不入庖厨，偶出，路見丐者提花蛇一條，身未帶鈔，因勸一緞鋪相識者識者，買放之夜夢一花衣人來謝曰：承恩救活，特來助公子讀書成名。其子忽吐黑水數斗，穎悟異常登甲榜。

※蟻助文思

胡伯安

胡儋，字伯安，蘭溪人，平生全活龜鰲螺蚌之類無算。當省試時，寓潘氏園，蟻群數十萬，童子將焚之。胡曰：以吾一夕安，傷數十萬命，不可亟返故室。及入場，三書義，至夜深甫就，蟻忽聚筆端，不可逐，久之。別作四經義，思忽泉湧，蟻遂不見。主司謂其經義有神助，胡心知爲蟻報。

※解網成道

六祖慧能

六祖慧能，嘗以俗服混於獵人。獵人令守網，獵兔之類，可放者斲亡而放之。如是者十六年。後大悟成佛道，坐曹溪道場，廣度群品。

※跌傷佛子

無畏三藏

無畏三藏，飲食不淨，言行粗魯，而心地甚光明。律師愛其人，而

惜其行不潔，令宿門外。律師半夜捫蝨投地下，無畏門外大呼曰：跌殺佛子。師大驚，呼人，無畏曰：凡百含靈皆是佛子，皆具佛性，雖微至蠓蝨，皆有聲聞。凡夫癡暗，不能聽睹，任意滅殺。殊不知彼之冤楚號呼，諸佛聽之已宏，若雷霆矣。所以生殺之報亦與龍象無異。凡人物有大小癡慧之別，諸佛菩薩則大小同觀，慈悲無二。今師所投之蝨，已跌損左邊第三足，大聲冤痛，唯我聞之耳，衆僧不信，舉燭照之，果見此蝨左邊損折第三足，相視駭然。自後互相戒諭，不殺蟻蝨。觀此知大徹大悟，尤重好生。

※感動大士

永明壽禪師

永明壽禪師，丹陽人。初爲餘杭縣吏，取用庫錢幾盡，有司勘之，止放生而已。坐監守自盜，當棄市。吳越王錢鏐，頗聞其放生也，諭行刑者觀其辭色以覆。迨臨刑無戚容，謂人曰：吾活萬萬生命，

今死徑徒西方不亦樂乎！王聞而釋之。乃棄俗爲僧，夢觀音大士以甘露灌口，慧性日開，著宗鏡錄，萬善同歸集等數百卷。住永明寺，年九十八而坐化。

※著手回春

祥峰和尚

祥峰和尚，初出家香積寺，性好生，每過麵店，見門口活鱧一缸，低徊不去，常自語云：打殺打殺。店主不解其故，疑以爲癲。一日忽大叫曰：打殺也，顧不得了。店主習見，不復顧。僧急掇缸傾鱧於河，店主大怒，痛毆之。衆曰：打亦無益，其糾錢償之。後僧忽開悟，遇人疾病，以手按之輒愈。

※救蛇證道

孫真人

孫真人思邈，住世時，山行，見村民擊一蛇，力救之，放水中。後默坐間，一青衣來請，隨之行，至其家，則世所謂水晶宮也。王者

出，延之上坐，云：小兒昨日出遊，非先生則幾危矣。設宴畢，出種種珍寶爲謝。真人辭不受曰：吾聞龍宮多秘方，傳吾救世，賢於珠玉多矣。生遂出玉笈三十六方，真人由此醫術彌精。其方今隱於千金方中，後證仙品。

※折箭登仙 許真君

許真君，少時好畋獵。一日射中一鹿，鹿母爲舐瘡痕，良久不活，鹿母亦死剖視其腹，腸寸寸斷，真君大恨悔過，折弓矢，入山修道後證仙品。

※放刀成聖 張屠戶

永州張居士，始業屠，每日宰豬，聽鄰寺曉鐘聲發爲度。一日忽無聲，乃寺僧夜夢十一人乞命，謂不鳴鐘則度阨也。張所欲宰豬下十子，張因感悟知輪迴因果，遂棄屠。皈依佛法，梵誦專慤，十餘

年，知來去事，自定死日，坐化不毀。土人以肉身建菴祀之，禱卜，其應如響。

殺生惡報

第一章 屠宰

※殺牛橫死

劉肇夫婦

宋劉肇夫婦屠牛，且嗜食。一夕有童子敲門送簡云：六畜皆前業，惟牛最辛苦，君看橫死者，盡是食牛人。讀畢，忽不見。夫婦不悟屠嗜如故。居年許，肇夢到冥府，王者怒曰：汝傷牛命甚多，勸化不轉，叱夜叉以長釘釘其頭，痛極而醒，次早氣絕。妻騎牛入市易棺，不覺臀髀與牛皮相連，牢不可脫，數日乃死。

※屠女遭災

張七娘

甌寧張七娘，本屠家女，嘗買一牛，於野外騎之歸，抵家將下，臀髀忽與牛背皮連牢不可脫，數日死。

※教殺喪命 來安

滁洲來安，教子殺牛，視其用刀法。一日安寢，子以爲牛，持牛刀殺之。衆駭問，子曰：我見是牛，試手法耳。

※仆地成牛 華回子

鎮江華回子，父子宰牛，一日忽仆地，作牛鳴，頭生雙角。

※牛角破腹 陸屠

常熟陸屠，將殺一牛，牛極力斷索，負刀而逸。陸追及，牛反顧以角穿陸，腸潰而死。

※牛冤攝魂 朱氏子

廣陵富家朱氏子，好食牛。一日醉後，欲宰一牛，其母止之，子向牛言曰：爾能拜我，便赦之。牛即跪拜。朱怒曰：畜生安能會人言，立殺之。後日夜見牛爲厲，乃死。

※人作牛鳴

太和屠者

太和中，光祿厨，一牛有胎，將產。或令換易，屠者竟殺之，忽作牛鳴，月餘而死。

※肉成火種

徽州程某

萬曆十五年，徽州程民兄弟作圈養牛，每日擇肥而宰。其弟進圈，有一牛長跪下淚，每次如此。弟憐之，遂改別業營生。且告兄曰：此畜見我必跪，賣作耕牛何如？兄不信，曰：待我試之。明日進圈，果長跪下淚如前，兄怒殺而煮之，煮未熟，鍋中轟轟有聲，牛肉變成火塊噴出戶，屋盡焚，仍不改業。一日出門，遇挑擔賣牛肉者，討帳爭論，一掌即死，到官抵償。其子胸生一毒，五臟皆見備極楚痛。每向人哭曰：我父殺牛，貽累於我。半年方死，弟得善終。

※業債生還

張屠

杭州張屠，善宰牛，號小庖丁。年六十，始釋業。約伴往雲臺山進香，比至山下，忽覺心驚股慄，不能行。遂坐橋上，久之，同行者，見張據地作牛鳴，野中群牛數十聚而觸之，急共掖同行進飯店，仆地死。康熙己卯年事。

※貪萌浪死 徐販

廬州徐淹，常販牛渡江。風浪忽作，淹誓不再販。及抵岸，貪心復萌，仍販牛賣屠戶，後忽出江飄沒。

※虛願生癰 杭鄭姓

杭州羅磨坊鄭姓畜一牛，力作十餘年矣，牛老而病，鄭心憐之，謂此牛死當爲掩埋。不數日，有牛屠見之，許以二金，鄭遂賣之。忽一夕，夢此牛作人語曰：汝既許見埋，復貪利殺我，我今來索命。

遽嚙其背，大痛。次日背生癰，潰爛見臟而死。

※割舌養啞

阮倪

阮倪，一日割牛舌食之，後生子無舌。

※殺業現消

王德璘

上虞王德璘，年二十。康熙戊午六月二十七日，卧病暈絕，人冥。遇一道士拍其肩曰：盍往遊乎？遊至冥府。主者詰曰：爾前生殺牛如許，何也？王對不知，主者曰：如自勘則知矣。見地湧出一大圓鏡，視之，一人操刀割牛即己也。主者命加刑，王身忽東鐵箍者三，一卒持利杵飛搯其胸。王自念，父母生我未養，淚下如雨。卒舉杵未及身而墮，束亦解。王欲遁，群牛環阻於前，觸哮怒。主者曰：孽宜現消，互殺累劫不已。命卒剖其肉，投火鼎。割已復命屠腸。卒以手向王口一揮，腸遂出，引之數丈。卒持利刃欲截，王復念

，罔極恩未報，罪孽增重，益悲甚。腸遂不得斷，卒乃驚視，謂王齟上現硃書赦字，以報主者。主者曰：此子歷苦酷刑，性靈未泯，上帝嘉其孝念，宜歸人間補過。卒以腸盤數屈納其口。九叩而出，遇前道士曰：茲遊槩乎？賴爾自作自釋也。因導出。王復甦，時爲二十九日辰刻，王與母妻伯弟一一言之。後體生惡瘡，半年而後起，自誓長齋奉佛以終身，錢塘吳陳琰詳記之。

※貪饒送死

戴典史

萬歷中，太平戴典史，日受盜牛人臟肉，因而殺牛無忌，後忽發狂疾，見衆牛追逐，乃死。

※兇悍天刑

太倉屠戶

太倉蓬閬鎮一屠戶，從江北買牛回。已抵歲暮，向妻索肉，妻答無。屠人奮然持刀割牛舌，付妻烹煮。自往房中坐，向妻妝鏡臺照面

，以刀修刮眉毛。驀地弔牕繩斷墜下，頭劈兩開，立刻命殞。

※暴怒戕子

西蜀李紹

西蜀李紹，好食犬，前後宰犬數百。後得一黑犬，愛而畜之。一日紹醉夜歸，其犬門號吠，紹怒，取斧擊犬。值兒自內出，斧中其腦。一家惶懼捕犬，犬不知所之。紹後得病，作狗嗥而死。

※沸水洞胸

漢口屠者

漢口一屠者，肩擲一犬，僧弘戒遇之，苦勸放生。屠者堅執不允，乃語云：汝與狗夙世冤業，吾不能救也。合掌禮屠者三拜。是夜屠人宰犬，手舉下鍋，忽沸水濺心，頭爛，七日洞穿而死。漢口人感動，遂醵金爲僧建放生菴焉。

※啖糞哀叫

僕人陳祥

太倉一僕人陳祥，好屠狗，人屢切勸，卒不改。一日食新河豚，毒

發，痛悶欲死，醫人言，食糞漿可救，祥蛇行至廁邊，大啖糞，卒不治，作狗聲哀叫而死。

※檐木斷首

屠戶張某

康熙丙子，蕭山屠戶張某，性兇暴，善宰牲，日必宰豬羊十數。六月間門口乘涼，頸上偶癢，以屠刀刮之，忽風吹墜檐木，一擊而首落。

※膿瘡療饑

杜章

梓潼帝君化書云：邛有杜章，望帝之友也。生於富貴，父祖好宴會，習以爲常。凡烹割之事，皆躬親之。及長，厨饌無虛日。後家道零替，爲人屠劊，以就口食。所取人財，過命錢。又以飲啖兼人，纔方飽滿，尋腹中虛，性嗜肉味，日常不足，罟魚彈雀，所見飛走，皆萌殺心。中年生五子，皆無指。口累所迫，過命之貲，不足度

日。尋有癩疾，肌膚破裂，膿血流潰，見者掩鼻矣。自以飢火所燒，復受疾苦，投井自盡，爲人執之，極口辱罵，於是仰天呼冤。予見之，訝而問里域主者，孫洪叔言其詳。且言此人祿盡而命長，尚餘五年。予既知其造業之由，又復閔其受苦之酷，且歲月方遙，惡其日夕怨怒天帝。乃遺功曹易其心志，使之以手揭瘡皮自食之，又以指染膿血吮咀求味，宣言於人曰：毋作殺生業，爲我戒。如此逾年，以盡之數，命斷而死，諸子皆殍焉。

※垂盡爲牛

張宜所

鄞縣南鄉張宜所，少時以宰牛爲業，二十年後始改行。然臨死時，以作牛鳴爲快，鳴已，即嚼床頭藁薦，七日而死。

※罪重成猪

餘姚猪屠

餘姚一家世業宰猪，其子尤善操刀，娶妻數年無子，身體日漸肥胖

，頭頸亦日短縮，眼睛亦俱深陷，畢肖豬形。病傷寒，時刻作豬吼聲，七日發狂，爬至江橋上，大吼三聲，投水隨流而去，屍竟不得。

※自作自受

顏複初

蘇州楓橋顏復初，以販豬致富，所宰豬不令氣絕，以鹽水灌入豬心，以木槌徧體槌之。康熙七年得病，徧身痛楚，令家奴以木槌槌之，又索鹽水飲之方快。二日後不能自飲，令家人灌入口中，如此三日夜，將死，謂五子曰：鹽水我不能飲矣，汝等各代飲三碗。五子跪而飲訖，囑曰：我殺豬業重，死即爲豬，汝等幸多作佛事度我。言訖大慟，宛轉如豬聲而死。

※可驚可憐

陸寶

陸寶爲人鼓刀，各店豬羊，死其手者無數。康熙十二年夏，持刀自

刺喉間，宛如殺豬之狀，若有神附。止之不能，號呼三日，血盡乃死。臨死曰：取鹽水來，今有無數豬羊在此索命。觀者如市。

※嗜肥斷指

吳竹軒子

順治辛丑夏，常熟市橋吳竹軒者，偶有肥犬至其家，其子打殺。沸湯將燻，犬伏土復活，其子不知也。抱犬入湯，被犬咬去第四指，犬逃去。其子腹中忽生小犬，作痛，指上血淋漓，痛苦萬狀而死。

※殘忍破喉

休寧人

休寧有一人，見兩犬相交，持刀割其陰。牡狗幾斃，牝狗即躍起，齧其人喉嚨，立死。

※魚鱉現報

杭鳳仙橋人

杭州鳳仙橋一人，以魚鱉爲業，日買鱉生投沸湯中，既熟，剖腸剔骨，煎熬五味，由此獲利有年。後病傷寒，縮頸攢手足，伏於床上

，數日，伸首爬姿，宛如驚形。又爬出堂中，家人禁之，輒欲齧人。將死，衆至街市，盤旋宛轉，曲盡驚態，觀者皆知沸湯魚鱉之報也。七日臭爛而死。

※戕物惡死

長洲韓全

長洲人韓全，屠宰販賣爲生。每宰豬，即灌以水。賣大活魚，必碎其首，而亦灌以水。鷄鵝鴨之類，強將糠沙填塞入喉，圖重斤兩，傷戕物命甚慘。後患翻胃症，不能飲食，唯咽土泥隨復吐出，徧體流黃水，臭穢不可當，且頭痛如碎，如此三月乃死。

※惡業生妖

潮州王二

潮州某縣王二者，業屠宰，很惡異常，且好用假銀。生一兒，頭有兩角，寸餘，足如猪蹄，三歲夭死。

※逸牛尋仇

瀘州張四

瀘州張四兒，家業殺牛。衛軍馬洋，自鄉牽牛赴州，牽繩忽斷，牛奔入市，遇四兒四兒持索縛牛，不能制，大懼，奔入一店中，牛亦追入店，四兒登樓，牛亦登樓，觸四兒腸出死。牛自下樓，復轉入一巷中，覓一牛肉肆主，適其主他出，盡毀其家器業，始徐徐出郊。事在萬歷丙申正月，店庫隘樓小梯狹，而牛上下無礙，其事甚怪。

第二章 食牛戒牛

※冥刑腫腿

茅氏子

鎮江茅氏子暴死，見冥官曰：汝父日食牛肉一斤，罪惡甚重，汝壽未終，合受杖責。及醒，兩腿腫痛。逢人勸告，勿食牛肉。

※悔罪免鋸

秋浦優人

衡州道人行乞於市，遍勸人曰：好食牛者，冥司以大鋸鋸之，予被攝追，將受此報，誓戒悔過乃免。因以勸人。

※誓戒鬼哀

秋浦優人

秋浦優人合班做戲，登舟將歸，忽有自後呼之者，視之則其鄰也。優曰：汝已死，何事至此？曰：我因客死，魂游甚苦，欲附爾歸。乃使登舟，閒語久之，問陰司最重何事？曰：最重是食牛肉，食牛

之人，吉神避之，惡煞隨之，戒牛之人，吉神隨之，惡煞避之。優曰：我從今誓不食牛。話未完，鬼便大哭。問：何故？曰：今見福祿壽三星擁護爾身，我近不得，歸不成矣。踉蹌登岸而去。優歸述此事，一鄉俱戒牛肉。

※廣勸延壽

蘇推官某

蘇州推官某暴卒，復甦，求諸僚友，爲之立簿，遍勸百姓，勿食牛肉，皆書姓名，一日得數千人，望空焚之。醒後語人曰：頃復又被攝去，有黃衣人持門籍至，云此所勸戒風牛人姓名。主者大喜，謂汝增壽六紀，郡僚皆得厚福。

第三章 暴殄

※殘暴食報

張易之昆仲

唐張易之，與弟昌宗，恃寵汰侈。易之爲鐵籠，置鵝鴨於內，中起炭火，銅盆貯五味汁，鵝鴨遶火走，渴即飲汁，火炙痛，即迴，表裏皆熟，毛落血赤乃死。昌宗活欄驢於小室，中起炭火，置汁如前。後易之昌宗，被百姓鬻其肉，肥白如羊脂，煎炙而食。

※嗜肉變猪

南京某舉人

南京舉人某，家巨富，善食肉，每食必數斤，日宰三四猪以宴客。忽一夕夢城隍，謂汝多殺不戒，當令汝變爲猪。舉人不信，且浪言曰：城隍管甚閒事，殺猪何罪？越半載暴死，既殮，聞棺中有聲，啟視之，尸已變爲猪矣。此事在正德末年江南士競傳之。

※母子尋仇

楊舜臣

虔州司馬楊舜臣，謂屬官劉知元曰：買肉必須含胎，肥脆可食，餘瘦不堪也。知元乃揀取懷孕牛犢，及猪羊驢等殺之，其胎仍動，良久乃絕。未幾，舜臣有一家人死，心煖，七日而甦。云見一水牛，其子隨之，見閻王訴曰：懷胎五個月，枉殺母子。須臾又見猪羊驢等，皆領子來訴，見劉司士具狀，牽引我家司馬，俱有處分。後三日知元死，又五日舜臣死。

※兒鷄共熟

何澤

四會令何澤，性嗜鳧雉之屬，鄉胥里正，皆令供納，飼養千百，日供烹殺。澤止一兒，會庖人烹雙鷄，湯正沸，似有鬼物撮兒入鍋，亟援出，已與雙鷄俱熟矣。

※啖龜沉海 王屠父子

海寧百姓王屠，與其子出行，遇漁父持大龜，買歸，置之厨下，將爲羹。有江西商人見之，請以千錢贖焉，且曰：此九尾神物，若買放有大功德。驗之果，九尾，王竟烹之，父子共啖。是夕大水自海中來。王屠父子竝漂流去。人咸曰：害神龜，爲水府攝去也。

※烹鰲戕生 張其光

蘇州孝廉張其光，好食鰲。夜夢一黑衣人乞命，曰：明日吾到汝家，必祈救我，否則有禍。次日佃戶捕得一巨鰲，饋送，其光甚喜。妻諫曰：夜來所夢，或是此乎，宜放之。其光曰：物靈則能託夢，此蠢物也，焉有是乎？立命烹之，一日食盡。當夕遂破腹不三月瀉死。

第四章 殘害

※射鹿中子 吳唐

廬陵吳唐，精於射。嘗携子出獵，遇一鹿同麕遊戲，唐射其麕斃之。鹿驚悲鳴，唐伏草中，鹿乃舐兒，唐再發一矢殪之。少頃，又逢一鹿，張弩閒，矢忽飛中其子，唐投弓抱子而哭。忽聞空中呼曰：吳唐，鹿之愛子，與汝何異？驚視間，虎從旁出，折其臂而死。

※紙面殺孫 程獵戶

德興程姓，世業弋獵。因輸租入郡，適有市紙面者，買其六面，分與六孫，六孫甚喜，各戴爲戲。家畜獵犬十數頭，見之，爭前搏噬，擊之不退，六孫皆斃。

※猪化爲虎 菜園丁

僧某，在俗時種園，偶鄰家一猪食其菜，怒以鋤擊殺之。後出家，

往武昌北門外三官殿，夜夢一黑衣人謂曰：我止食汝幾莖菜，便害我合，我今已變爲虎，汝縱往天上，必報仇也。僧寤而恐，百計思避，皆非善地，獨東門外有龍蟠磯，突出江心，非舟莫渡，僧遂往栖止。順治甲午除日，早起出門望江，見一獸浮巨浪而來，意謂是牛，近前矚之，忽躍起一虎，嚙之，其僧立斃。

※猫魂作祟

沈蘭官

杭城沈蘭官，年二十二，見一大黑猫，欲以其皮爲獺帽，遂以繩繫猫頭，不死，更用尖刀刺喉，乃死。未幾，夢猫云：汝既害我，我已告準，今刀何在，欲得作證耳。沈覺而惡之，因急賣去原刀，更市一利刃藏之。尋即發狂云，猫已入樓矣，又上梁矣。又云非猫，乃變鬼矣，五七人來打我矣。更作鬼語云，繩不能殺奴，須用刀也。至晚，遂以刀自刺喉而死。

※身無完膚

錢漢冲子

石門縣南前村民俱習鳥鎗，有錢漢冲之子技最精，生平殺鳥數萬。未幾死，號呼痛楚，如中矢石，以手遍捫，輒云，此處有鐵子，痛不可言。以針挑撥數日，身無完膚而死。

※舌患潰瘡

王愈

王愈宅有鵲巢，忿其鳴噪，盡網巢鵲，斷其舌放之。後舌生瘡潰爛而死。

※燃爆死驚

王遵

王遵忿鵲喧噪，俟夜深栖定，以竹竿繫爆竹驚之。後遵得疾，驚悸而死。

※戕雛子苦

周昂

周昂嘗晝寢，戶上有一燕巢，三雛呢喃張口待哺，昂惡其聲，試以

指探之，雛亦張口而受。因取蒺藜三枚與之，其雛皆裂胸死。昂後生三子，俱不能言，見人但張口啞啞，宛然燕受蒺藜之狀，其聲甚肖。

※害鴈遭杖

錢家軍

鎮江錢參將手下軍士獲一鴈，籠之舟尾，空中有一鴈隨舟悲號。將登岸，籠中鴈伸頸向外大呼，空中鴈忽下，二鴈以頸相交而死。錢聞大怒，同舟兵卒各杖三十。

※探雛被逐

一衛軍

徽州府治，古木之上有鷹巢，一衛軍探取其子。太守王夢龍，方據案視事，鷹忽飛下攫探巢者之巾以去。太守推知其故，杖其卒而逐之。

※張口蛇入 薛兒

蘇州薛氏小兒，屢升木杪，覆巢取雛。一日上樹，不意先有蛇在巢啖雛，兒驚視張口，蛇竟入口兒，遂死。

※臨終蛙祟 田夫

宋周三蛙，南城田夫。當農隙時，專以捕魚鰕鱔爲事，而殺蛙尤多。後得疾，初覺腹中一物，飲食不能入口，漸劇，隱隱若數蛙動於內。久之，展轉一榻上，跳擲簸頓，號呼哀鳴，與蛙受苦時無異，一歲乃死。

※火逼慘報 張霖

張霖忿蛙鳴，沃以熱湯，後遭沸湯澆，身爛而死。

※肉腐惡死 岳州村民

岳州村民，時常殺龜，取板賣之。後偏身患瘡，痛不可忍。每日以

大盆貯水，沐浴其中，漸作龜形。逾年肉腐而死。

※一夜腸斷

烹龜鄭大

石門縣走迭夫鄭大，掘地得五龜，各長二尺餘，烹食之。是晚即狂亂，作龜語曰：我兄弟五人，自明成化年間修行至今，與汝何仇？而被殺食，汝死有餘辜矣。腹中似有物嚙其腸胃，號呼至次早死。

※衆死葶毒

殺蛇軍人

龍山數軍人，見一大白蛇，舉鉏擊之。內一姓余者勸阻，衆不聽，竟斃蛇。次日見一白衣女子，携一藍香葶，衆奪取，將烹食，余忽頭痛且昏睡，夢前女子云：君意不害我，殊感激，葶有毒，不可飲也。驚寤，欲以告衆，衆食已盡，皆中毒死，惟余獨存。

※身埋火窟

某富翁

一富翁宅旁有枯木，將伐之，夜夢一老人率衆乞寬期，富翁因知樹

上有物，命人登樹視之，見枝頭有大穴，穴中異蛇蟠結無數，翁即命僕縱火焚之，臭聞里許，此老鼓掌稱快。未幾，其家夜半，輒見飛火入室，起救則寂然，如是者屢，不以爲怪。一夕婢盜薪私爨，火遂燎，此老與家人以爲故態，酣寢不起身，舉家皆死火中。

※瘡走赤蛇

金秀之

金秀之，淮人也。冬月掘地，殺一蟄蛇，蛇死時，怒目視之。旬日，金手肱忽生癰，有赤蛇一條，從瘡中出，金向天地悔過，永戒殺生，久之方愈。

※怨對難逃

顧錫疇

崑山顧錫疇，字九疇，號瑞屏，崇禎朝，官太宗伯，國變後，誓以死殉。後在温州，丙戌六月十六日，爲同事賀君堯所害，沉之江。華亭令張調鼎，爲顧門生好請乩仙，忽顧公來降，張問老師何時登

道山？虬曰：吾於前六月十六日，被副將賀君堯害我於江中矣。張問賀與師何仇？虬曰：老夫前世，乃天台一老僧也。路逢一蛇以杖擊殺之，賀即蛇後身也。冤對相尋，因果應受，可語我兩兒，切勿報仇。張立遣人至溫踪跡之，一一不爽。後君堯亦爲人所殺。是日永嘉令吳國杰宴顧於江心寺，既別，明日知顧被害，募漁人尋之，不得。當夜夢顧立水中，急命掖之登舟，顧曰：余前世爲天台老僧，誤殺一蛇，今抵其命，承公厚意，營我後事者，以公前世係我徒孫，有方外一脈故也，明日但向某灣尋之，余即在矣。早起詢漁人，果有其灣，一尋而獲，乃力助扶襯歸葬焉。顧又在一處降虬，留詩云：我昔曾爲僧，彼亦在山林，蟒蛇當孔道，山人皆爲驚，老僧提錫杖，隨步出山門，動起無明火，杖下化爲塵，夙緣前已定，從此樂天真。

※腫脹有自 韓阿留

宋時岷山韓阿留，以漁爲生，每用毒藥投池中，害魚無算。一夕夢落水，諸魚攢噬痛極難堪。既寤，遍身赤腫，腹脹，三日而死。

※風火燒身 餘杭令子

高陽許憲，爲餘杭令。其子獵於仇王廟側，忽有三白驢從屋後出，遂引弓而射，忽失驢所在，復以火圍之，風吹火返，燒其面焦爛而死。

※埋蠶絕命 胡二夫婦

宋胡二種桑養蠶。一日見桑葉價貴，遂與其妻，掘一大坑，將所養蠶埋之，冀賣葉得得厚利。是夜夢蠶化蜈蚣無數，咬其夫婦，後胡二果爲大蜈蚣咬咽喉而死。

※雷火自召 曹君升

康熙乙亥，桐鄉曹君升，亦因葉貴，而埋蠶於灰。蠶復出，升怒，加草柴燒之，火延及屋，家盡燬。未幾，雷擊死于田中。

※尾閭都塞

朱照

宋朱照，平生惡蜂窠，每見蜂從竅入，雖高處必登梯塞之。後生二子，穀道皆塞。夜夢有人，教以秤尾燒紅鑽之，如其言，二子皆死，人皆知爲塞蜂之報。

※肉蟬業債

李乳母

唐時牛爽家乳母李氏，常抱小兒捕鳴蟬爲戲，得即殺之，前後不可勝計。股上忽生瘡潰爛至歲餘不愈。一日苦痒，若蟲行狀，以手搔之，忽有腐肉數塊如蟬，自瘡中突出，流血不止而死。

※坎蟻復仇

桓謙

三國時桓謙，在家見多人長寸餘，從坎中出，向切肉處飲食，復尋

路入坎，疑其爲怪。有蔣山道士朱應，令其以滾湯澆所入處，因掘穴，大蟻數斛盡死。後謙得惡疾暴亡，子孫夭殤絕嗣。道士與謙同日患病，徧體腐爛而死。

※驚呼驚死

徐巡按

廣東巡按徐應登好驚羹。一日，驚從釜中叫曰：尚可活我也。庖人駭以報，徐親聞號，立刻驚死。

※鷄骨戕生

聞巡檢

江西巡檢聞豫所，一生嗜鷄。一日，燕會歡呼，喉嚨一鷄骨，即死筵上。

※燃料造業

何自明

揚州何自明，石塔寺前開茶社。忽得病，日旋繞於席，呻吟不止。如是月餘，臨死，語其友曰：予茶社中，每至夏秋日，掃除諸果殼

，付之一炬，不知蟲蟻聚滿其中，殺傷甚多，予罪業重矣，柰何！遂死。

※兇暴速亡

麻城劉姓

嘉靖戊午，麻城七里橋劉姓者，遇大蛇當徑，殺之。歸而夢有持檄相召者，則蛇已具獄詞矣。冥司判以無罪殺生，病苦，若干時而死。

放生殺生現報錄 功德主名錄

委印文號：101070

六、○○○○元：〔^{亡者}項雋、許一萍、熊孝存闔家、熊仁璧闔家、^{亡者}熊仁輝、熊佳韻〕。

三、○○○○元：〔龔志雄闔家、龔志豪闔家〕。

一、○○○○元：蔡祚宗、林斯祚。〔^{亡者}鄭聰明、^{亡者}鄭郭阿娥、^{亡者}鄭麗卿、^{亡者}鄭煒〕。

六○○○元：〔^{亡者}龔氏歷代祖先、^{亡者}龔錫芬、^{亡者}黃煥珠、^{亡者}黃迺生、^{亡者}黃鄭瑞香、^{亡者}張增譽、^{亡者}黃淳德〕。

二○○○元：張阿蓮。鄭麗雲。龔郁婷。

以上共計新台幣：一三、二○○○元，恭印一、二○○○本。

願以印經功德，迴向法界眾生，普代求生西方極樂世界，同出苦輪，往生淨土，圓證菩提。

回向：天下和順，日月清明，風雨以時，災厲不起，國豐民安，兵戈無用，

崇德興仁，務修禮讓，國無盜賊，無有冤枉，強不凌弱，各得其所。

祝願法界一切有情，所有六道四生，宿世冤親，現世業債，咸憑法力，悉得解脫。

祝願現生者增福延壽，發菩提心，常隨佛學，勤修精進，利濟群生。

祝願已故者往生淨土，同出苦輪，共登覺岸。

附記：本會接受善信委託，代印經書、佛像，其必要之費用，均經本會審慎評估；

若有結餘，均續作本會之印（購）經書及運費，為施主廣積陰德，歡迎十方大德善加利用。

普為出資及讀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讀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佛曆二五五六年/西元二〇一二年四月

恭印：一二〇〇本

流水號：10228
書號：CH750-26

放生殺生現報錄

發行人：林國營

出版者：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地址：10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十一樓

網址：http://www.buddaedu.org

E-mail: buddaedu@buddaedu.org

電話：(011)2395-1198

傳真：(011)2399-1341

劃撥戶名：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郵局劃撥帳號：〇七六九四九九

銀行名稱：台北富邦銀行東門分行（請於電匯或轉帳後告知本會用途）

銀行帳號：五八〇二一〇一九三三

本會經書免費結緣之請取方式如下：

(一) 親臨本會三樓講堂。(二) 利用傳真：(02) 23965959

(三) 撥打電話：(02) 23951198 分機：11、12

(四) 網址：<http://www.buddaedu.org/books/>。(五) 寫信指定：本會法寶流通股。

為提高服務效率，請您嚴謹考量，慎選所需經書；儘量少用電話，多利用文字方式請取，並請詳寫經書名稱、冊數及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郵遞區號，以減少本會之處理時間；若大量申請，請註明用途，且避免姓名、地址等文字上書寫之錯誤。

◎ 本會經書，歡迎翻印（請勿增刪），贈送流通，功德無量。

◎ 本會交通——

※ 捷運：善導寺站5號出口，至杭州南路右轉，過兩個紅綠燈。

※ 公車站牌：審計部站→212、299、232、205、276、605、257、262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253、297、237 仁愛路二段→222、297

開南商工→208、295、297、15、22、671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三八六九號

